

丁羽心全认罪 律师：她不懂法

被外界称为“高铁一姐”的丁羽心24日因涉嫌受贿罪和非法经营罪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受审。带病受审的她当庭认罪，希望获得轻判。

综合北京《京华时报》、《新京报》报道，丁羽心，1955年出生，小学文化程度，山西晋城人，曾是北京博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媒体报道，丁羽心案发是因一中标铁路项目大型国企，将数千万元(人民币，下同)中介费直接入丁羽心的公司，被有关部门发现。在得知事情败露后，刘志军曾大发雷霆。

法庭内，4名公诉人员面前摆着900多本此案案卷。检方指控，丁羽心伙同他人与投标铁路工程项目的公司商定，以有偿运作方式帮助中标，从中非法获利20余亿元，涉案标的额共1858亿余元。同时，丁羽心为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买官”、“捞人”行贿4900万

余元。另外还向时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范增玉行贿4000余万元。

法庭上，丁羽心说话带着浓重的山西口音，大多用点头或者摇头来回答问题，偶尔对个别事实做解释，但声音很小。她承认所有指控并认罪。但丁羽心的辩护律师认为，丁不懂法，觉得是自己做的就都承认了，但检方指控的非法经营罪，定性错误，应该是串通投标罪。另外，为刘志军“办事”涉及的4900万元最终被骗子骗走，丁的行为应属犯罪未遂。检方指控丁羽心向范增玉行贿4000万元，事实纯粹是范增玉索贿，不应认定丁羽心行贿。

丁羽心没有为自己作辩护。在最后陈述时，她站起身，分别点头向审判席及控辩双方表达了谢意，她重申自己认罪，请法官给她公正判决，对她轻判。



原中国铁道部部长刘志军案的关键人物——丁羽心(曾用名丁书苗)24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出庭受审。这位曾经的风云人物、有“高铁一姐”之称的女商人，步履蹒跚，表情痛苦。庭上，丁羽心认罪以求轻判，但其律师否认了相关指控罪名。此案将择日宣判。

当天最引人关注的焦点莫过于丁羽心“慈善家”的形象轰然倒塌。公诉人称，丁羽心在2009年发现自己被调查后曾捐款高达3亿多元人民币，丁本人也曾供述自己想通过慈善让国家领导人知道自己，以免于刑责。

事实上，不仅是丁羽心这样的商人通过慈善包装自己，甚至很多贪官也披着慈善的外衣为自己打造正面形象，营造光环。贪腐者的这种“形象经营”尤其值得警惕。



▲山西女商人丁羽心24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出庭受审。检方指控其行贿8900余万元、非法经营获利20余亿元，她当庭表示，检方的指控属实，并希望法庭考虑她的身体情况，对其从轻判处。均据中新社

东窗事发，她捐3亿欲免刑责

范增玉：丁给我送钱，想靠慈善出名
丁羽心：钱是扶贫款，系范主动索要

曾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外资项目管理中心主任的范增玉(另案处理)是丁羽心案中的关键人物之一。公诉机关指控称，为达到树立正面形象以逃避有关部门查处的目的，丁羽心经与范增玉商议，由丁羽心向该中心进行捐款，由范增玉利用职务之便为其安排在有关表彰会上发言、在有关刊物上刊登慈善事迹等。为此，丁羽心先后38次给予范增玉财物共计4000余万元。

丁羽心在庭审中回忆，自己是2008年6月左右认识范增玉的。“认识以后就捐了一笔款。2009年到2010年间还陆续捐款。”丁羽心称，她交给范增玉的都是“扶贫款”，都是范增玉主动向她要的。她还说，被抓后才知道给范增玉的钱很多没用扶贫，都被他拿

了。已经被另案处理的范增玉则给出了另一种说法：“我认识丁羽心不久，丁就给我送钱，急于扩大自己和企业的知名度，后来我听到风言风语，但我已经帮她安排过一些活动。丁被限制出境以后，她给我打电话让我问问。我逐渐认识到了是被有关部门调查，丁急于扩大知名度，想借此认识国家领导人。丁被监控后更加希望通过我提高知名度，以逃避司法。”“我想通过慈善提高社会影响力，让国家领导知道，让我自己免于刑事责任。”丁羽心在侦查阶段的一段供述暴露了她的“慈善”的真实目的。公诉人在庭审中表示，丁羽心在2009年发现自己被调查后的捐款达3亿多元，是她所有慈善捐款的大部分。

北京《京华时报》、《北京晨报》



▲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时，丁羽心身体不停颤抖，一度站立不稳差点摔倒，被法警扶住。新华社

辩方：主动供出刘志军，有重大立功
检方：如实供述必然提，属应尽义务

庭审显示，一直对刘志军言听计从的丁羽心被调查后即供出了刘志军，其辩护律师认为此情节应认定丁羽心有重大立功。此外，律师认为丁羽心能如实交代刘志军干预投标滥用职权，并如

实供述串标行为，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缴非法所得，也应当构成重大立功。但检方不认可，认为丁羽心如实供述时必然会提到刘志军，这是她应尽的义务。

北京《新京报》、《京华时报》

为找关系 曾替领导洗内裤、袜子

丁羽心的第一桶金来自于铁路运输。当年，为了在山西老家获得铁路车皮，没有人脉的丁羽心直接到铁路部门找关系，但人家看她是农村来的都不搭理。但丁羽心不死心，蹲在领导宿舍门口，不关门时，她就进去，把领导的袜子、床单、内裤、衬衫、外衣拿出来洗，能洗的全都洗干净。最终，她感动了领导，获得了车皮。

之后，丁羽心一步步结识铁路系统更高级别的人，不认识领导，她就找领导的保姆或司机、秘书，最后总能找到领导。最终，丁

羽心经人引荐，结识了刘志军。据丁羽心的员工介绍，丁羽心给他们的感觉就是大老粗，穿一身正装，脚下却是旅游鞋。

丁羽心说，她和刘志军认识十几年来，双方之间的关系逐渐加深，刘志军在原铁道部当副部长时，在铁路运力审批上就照顾她。“我有了钱，就四处活动，为他引荐各方面重要关系，为他竞选铁道部部长积极活动。刘志军当了正部长以后，权力更大了，我为了靠他的权力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对他更加言听计从。”

检方：丁当投标掮客，属非法经营
辩方：她只负责递条子，只是串通

检方指控，2007年至2010年间，丁羽心伙同郑朋、女儿侯军霞(均另案处理)等人，由丁羽心通过铁道部相关人员，帮助投标铁路工程项目的公司中标，涉及非法经营中标标的额共计人民币1858亿余元，丁从中获利20余亿元。

丁羽心的律师认为，丁羽心的行为模式是向刘志军递条子，至于中间人如何与投标企业谈，丁羽心并不清楚。其行为本身不

是经营行为，而是串通，应为串通投标罪。目前也无法律规定，对丁羽心这种行为要用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律师介绍，从处罚结果上看，串通投标罪最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而非法经营罪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北京《新京报》、《北京晨报》

声音

“政治秀”、“慈善秀”
警惕贪腐者“漂白”自己

北京《京华时报》25日刊发评论指出，检方指控丁羽心捐款是为了“树立正面形象”，以逃避有关部门的查处，实际上，不仅是丁羽心这样的商人通过慈善“洗形象”，甚至很多贪官都利用“伪慈善”边贪边把自己漂白。

文章称，的确，“好形象”会产生强大的光环效应。既可积累人气、产生知名度，从而编织更大的关系网，也可在东窗事发后博取舆论同情，甚至为下一步棋打下伏笔。这样的形象经营，可能包括受贿者种种访贫问苦、轻车简从的“政治秀”，可能包括行贿者捐款捐物、高调参与的“慈善秀”，更应该算上大拆大建、“N年大变”的形象工程。反腐情势愈加严峻，尤其需要剥落以身试法者的“光环”，更需要明辨“光环”下本真的身份。

·她的事·
送钱能当省委书记？
权钱勾结超出公众想象

《北京青年报》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细节——起诉书指控，2008年，丁羽心为刘志军“跑官”担任省委书记，行贿500万元为刘活动。虽然最终刘志军并未如愿当上省委书记，刘志军、丁羽心敢于设想以金钱开道，寻求省委书记高位，其狂悖无知固然是十足可笑，却也和刘志军任上从不受约束的权力中体会到的快感，和由此产生的权、钱万能的幻觉有着直接的关系，也让公众由此进一步放大的对权钱勾结的想象空间。